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儋州市各镇、农（林）场、园区道路和水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3. 服务期限：3年

4. 付款方式：市环卫局依据项目公司（即中标单位）的月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项目公司根据政府监管方认可的月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市环卫局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53051.88 万元

包 1 预算：南片区（A包）12795.54 万元；

包 2 预算：北片区（B包）13329.93 万元；

包 3 预算：中片区（C包）11675.58 万元；

包 4 预算：白马井片区（D包）15250.83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	----	------	------------	----------	--------	----------	----------

A B C D	1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果皮箱维护、转运站运营管理、水域保洁、海上环卫、公厕维护管理、垃圾分类督导体系建设	C99000000	项	1	否	∕
------------------	---	---	-----------	---	---	---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A 包、B 包、C 包、D 包

(1)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各镇区（那大镇区除外）、地方 6 个农（林）场（番加农场、和庆农场、南辰农场、鹿母湾林场、儋州林场、雅星林场）场部、滨海新区、15 个居居部（西联居除外）、两院清扫保洁及垃圾分类督导体系建设；各镇区（那大镇区除外）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各镇、农（林）场、16 个居、园区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水域保洁、海上环卫；各镇（那大镇除外）、地方 6 个农（林）场（番加农场、和庆农场、南辰农场、鹿母湾林场、儋州林场、雅星林场）、儋州工业园区、

滨海新区、15个居居部（西联居除外）、两院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二) 标段区域划分

序号	南片区 (A包)	北片区 (B包)	中片区 (C包)	白马井片区 (D包)
1	雅星镇	木棠镇	东成镇	排浦镇
2	兰洋镇	新州镇	和庆镇	白马井镇
3	南丰镇	中和镇	大成镇	滨海新区
4	海头镇	峨蔓镇	光村镇	龙山居
5	番加农场	王五镇	和庆农场	
6	南辰农场	工业园区	新盈、西培、西华、西庆、西流等5个居	
7	兰洋、金川、长岭、工矿、八一、东山、英岛、春江、红岭等9个居	儋州林场	两院(华南热带作物研究院、华南热带作物学院)	
8	雅星林场			
9	鹿母湾林场			

(三) 服务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

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 1045.18 万 m²。其中南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268.06 万 m²；北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213.54

万 m²；中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210.37 万 m²；白马井片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353.21 万 m²。

2、绿化带保洁

本项目绿化带保洁总面积为 39.63 万 m²。其中南片区绿化带保洁面积为 6.61 万 m²；北片区绿化带保洁面积为 4.64 万 m²；中片区绿化带保洁面积为 1.95 万 m²；白马井片区绿化带保洁面积为 26.44 万 m²。

3、水域保洁

本项目水域保洁总面积为 178.18 万 m²。其中南片区水域保洁面积为 38.34 万 m²；北片区水域保洁面积为 46.09 万 m²；中片区水域保洁面积为 37.91 万 m²；白马井片区水域保洁面积为 55.84 万 m²。

4、海上环卫

本项目海岸线总长度为 234km。其中南片区海岸线长度为 18km；北片区海岸线长度为 120km；中片区海岸线长度为 43km；白马井片区海岸线长度为 53km。包括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海域保洁、河流入海口、沿海港口、码头水域保洁及近岸滩涂保洁（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和沿海高潮位向陆地一侧至防风林）。

5、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本项目其他垃圾收运总量为 543.00t/d。其中南片区其他垃圾收运量为 147.44t/d；北片区其他垃圾收运量为 138.21t/d；中片区其他垃圾收运量为 146.55t/d；白马井片区其他垃圾收运量为 110.80t/d。

本项目有害垃圾收运总量为 0.38t/d。其中南片区有害垃圾收运量为 0.103t/d；北片区有害垃圾收运量为 0.096t/d；中片区有害垃圾收运量为 0.102t/d；白马井片区有害垃圾收运量为 0.077t/d。

本项目可回收物由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收运，政府不给予收运补贴。

6、大件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收运

大件垃圾指整体性较强而需要拆解后利用或者处理的废弃物，包括废旧家具和办公器具、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厨房用具以及其他各种大件物品等。

无主建筑垃圾指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堆体不大于 2m³ 的零散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

7、园林垃圾收运

本项目园林垃圾收运总量为 32.53t/d。其中南片区园林垃圾收运量为 9.18t/d；北片区园林垃圾收运量为 7.34t/d；中片区园林垃圾收运量为 9.12t/d；白马井片区园林垃圾收运量为 6.90t/d。

8、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共 6 座，总设计规模 450t/d。其中南片区包含海头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八一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2 座，总设计规模 150t/d；北片区包含木棠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新州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2 座，总设计规模 150t/d；中片区包含西培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1 座，设计规模 50t/d；白马井片区包含白马井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1 座，

设计规模 100t/d。

9、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本项目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共 18 座。其中南片区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3 座；北片区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8 座；中片区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4 座；白马井片区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3 座。

10、垃圾分类督导体系建设

本项目垃圾分类督导员共配置 112 人。其中南片区垃圾分类督导员配置 31 人；北片区垃圾分类督导员配置 31 人；中片区垃圾分类督导员配置 16 人；白马井片区垃圾分类督导员配置 34 人。

11、果皮箱维护

本项目果皮箱共配置 1793 个。其中南片区果皮箱配置 352 个；北片区果皮箱配置 378 个；中片区果皮箱配置 423 个；白马井片区果皮箱配置 640 个。

附：各片区年作业量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南片区	北片区	中片区	白马井片区	合计
1	清扫保洁	二级道路	541748.99 m ²	472693.79 m ²	879311.4 6 m ²	2270896.53 m ²	4164650.77 m ²
		三级道路	416599.77 m ²	359608.20 m ²	205270.2 0 m ²	381281.09 m ²	1362759.26 m ²
		四级道路	1722284.5 5 m ²	1303097.2 1m ²	1019159. 67 m ²	879897.01 m ²	4924438.44 m ²
		绿化带	66054.26 m ²	46389.91m ²	19503.83 m ²	264389.43 m ²	396337.43m ²
		小计	2746687.5 7 m ²	2181789.1 1m ²	2123245. 16 m ²	3796464.06 m ²	10848185.9 0m ²
2	垃圾收运	其他垃圾	53814.02 吨/年	50447.69 吨/年	53492.22 吨/年	40441.22 吨 /年	198195.15 吨/年
		有害垃圾	37.51 吨/ 年	35.16 吨/ 年	37.28 吨/ 年	28.19 吨/年	138.14 吨/ 年

	大件垃圾	3650.00 吨/年	3650.00 吨/年	3650.00 吨/年	3650.00 吨/年	14600.00 吨/年
	园林垃圾	3348.98 吨/年	2679.94 吨/年	3328.95 吨/年	2516.75 吨/年	11874.62 吨/年
	小计	-	-	-	-	-
3	果皮箱维护	352 个	378 个	423 个	640 个	1793 个
4	转运站运营管理	54750 吨/年	54750 吨/年	18250 吨/年	36500 吨/年	164250 吨/年
5	水域保洁	383422.73 m ²	460896.77 m ²	379090.84 m ²	558372.94 m ²	1781783.28 m ²
6	海上环卫	18000m	120000m	43000m	53000m	234000m
7	公厕维护管理	3 座	8 座	4 座	3 座	18 座
8	垃圾分类督导体 系建设		-	-	-	-
	合计	-	-	-	-	-

二、服务具体实施范围、内容、目标及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

（一）实施范围

各镇区（那大镇区除外）、地方6个农（林）场（番加农场、和庆农场、南辰农场、鹿母湾林场、儋州林场、雅星林场）场部、滨海新区、15个居居部（西联居除外）、两院范围内主次街道、背街小巷、绿化带清扫保洁；总面积为1084.82万平方米。

（二）实施内容

1、各镇区、农（林）场场部、居部、园区范围内道路路中心至两侧建（构）筑物墙根（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等）的清扫、清洗、保洁及道路绿化带、露天排水沟、路面外面积范围内垃圾的捡拾和保

洁。

2、道路两侧所有建（构）筑物 2.5 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实施范围内垃圾屋、公用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4、实施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范围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实施范围内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冲洗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6、可视范围（指道路两侧路沿石至建筑物之间的地带）日常清扫及垃圾捡拾等。未纳入本方案测绘面积的可视范围以及三无小区等公共区域由项目公司进行定期清扫及垃圾捡拾。

7、实施范围内公用垃圾桶、果皮箱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三）实施目标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以“文明、清洁、有序”为目标，不断提高作业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将原有“道路基本无垃圾”提升至“路见本色、设施整洁”的标准，增加机械清扫设备和机械化作业范围及频次。

结合各镇区、农（林）场场部、居部、园区实际情况，根据市环卫局对实施范围内道路保洁等级的划分，分为二级、三级、四级等三个等级，采用“机械清扫+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式。

(四) 作业质量标准

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建(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实施范围内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按每天洗扫两遍,洒水两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日;三级道路保洁标准按每天清扫一遍,洒水两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日;四级道路保洁标准按每天清扫一遍,洒水两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日。

实施范围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

2、垃圾分类收运

(一) 实施范围

各镇(那大镇除外)、地方 6 个农(林)场(番加农场、和庆农场、南辰农场、鹿母湾林场、儋州林场、雅星林场)、儋州工业园区、滨海新区、15 个居居部(西联居除外)、两院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生活垃圾总收运量为 638.00 吨/日。其中,其他垃圾 543.00 吨/日,有害垃圾 0.38 吨/日。园林垃圾收运量为 32.53 吨/日。

(二) 实施内容

1、实施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后)的分类收集、清运(不含厨余垃圾)。

2、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3、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其中无

主建筑垃圾由项目公司按照市环卫局要求进行无偿收集、清运。

4、实施范围内镇区街道上园林垃圾的运输及园林垃圾破碎设备的配置（设在转运站内）；社区及单位的园林垃圾由物业自行运输。

5、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6、垃圾桶的清洗维护。

7、实施范围内垃圾分类的督导指导工作。

（三）实施目标与要求

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活垃圾前端收集系统，各镇区有独立院子的单位和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屋、足够适宜的垃圾桶，确保收集率达到 100%；无地方设置垃圾桶的区域安排环卫车辆实行早、晚定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各自然村、居民小组（生产队）村口或环村路及文化室、篮球场、排球场等公共场设置公用垃圾桶、果皮箱，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加强对垃圾屋、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的管理，垃圾收集设施设备整洁、封闭完好，摆放整齐，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基本无恶臭、无“四害”。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好，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垃圾运输路线清晰，垃圾日产日清。

在各镇区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度，同时配置督导员在各公共桶点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以及服务，督导员定时定点上岗，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整体效果，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作业质量标准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到位，容器内套装可降解环保袋，可降解环保袋更换频次与生活垃圾收集频次同时进行；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收运过程全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实施范围内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

3、果皮箱维护

（一）实施范围

各镇区（那大镇区除外）、地方 6 个农（林）场（番加农场、和庆农场、南辰农场、鹿母湾林场、儋州林场、雅星林场）场部、儋州工业园区、滨海新区、15 个居居部（西联居除外）、两院范围内的果皮箱；总数为 1793 个。

（二）实施内容

1、二级道路果皮箱按照间隔 100m 配置 1 个，三级道路果皮箱按照间隔 200m 配置 1 个。

2、果皮箱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三）实施目标与要求

1、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应适时清洗、油刷，见本色。

2、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可降解环保袋，实行装袋密闭收集。

3、果皮箱每周清洗一次。

(四) 作业质量标准

1、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果皮箱设置应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相应设置（例：其他垃圾与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即一个点设置两个果皮箱），粘贴垃圾分类标识。

2、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3、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果皮箱维护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

4、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一) 实施范围

各镇、农（林）场、16 个居、园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具体包括：

各镇、农（林）场、16 个居、园区已建成运行的海头片区、八一片区、木棠片区、新州片区、西培片区、白马井片区等 6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包括转运站的垃圾压缩转运作业和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儋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厂（场）的运输作业环节。

(二) 实施内容

1、进站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

2、转运站设施、配套设备、转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及墙面、站内地面等建（构）筑物的维护（不含设施、配套压缩和除尘除臭等设备的更新及升级改造，由主管部门单独立项改造）。

3、站内和站周边卫生保洁。

4、转运站地磅年度校准检测。

5、站内渗滤液的运输，运至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费由项目公司支付。

（三）实施目标与要求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完善，垃圾转运容器、车辆等设施设备全面实现密闭化，保证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转运站管理规范，环境整洁卫生，渗滤液、“四害”、扬尘等控制得当，周边 20 米范围无明显异味。

（四）作业质量标准

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站内无积存垃圾，设施设备完好，环境整洁卫生。垃圾转运车辆定期维修，做到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

5、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一）实施范围

各镇区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具体包括：18 座公厕的维护管理。

(二) 实施内容

- 1、制定制度，专人管理。
- 2、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
- 3、公厕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无遗撒粪便。
- 4、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及墙面、公厕内部地面等建（构）筑物的维护（不含升级改造）。

(三) 实施目标与要求

- 1、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 2、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 3、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 4、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 5、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
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 6、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 7、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8、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9、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10、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11、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四) 作业质量标准

1、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各镇区公厕全天候开放，现场管理人员值班时间不少于 16 个小时，时间段为早上 6:00 至晚上 22:00。

2、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4、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市环卫局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实施范围内公共厕所维护管理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

6、水域保洁

(一) 实施范围

各镇、农（林）场、16 个居、园区水域（河、湖、江）保洁。
水域保洁总面积为 178.18 万平方米。

(二) 实施内容

1、河（湖、江）面、滩涂的保洁；

2、河（湖、江）面、滩涂垃圾的收集。

(三) 实施目标与要求

建立健全、规范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结合、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工作方针，巩固水域治理成果、改善和保护河（湖、江）的水生生态环境，恢复河（湖、江）自然功能，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滩涂无垃圾的“三无”目标，保洁无死角，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1、清理河（湖、江）面。实施常态化环境卫生作业，保证河面无垃圾、漂浮物以及水生植物等，水面干净。

2、清理河（湖、江）滩涂。实现河（湖、江）滩涂基本无垃圾，滩涂边无垃圾或异物缠挂。

(四) 作业质量标准

1、河（湖、江）面无垃圾、漂浮物和水生植物等，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并运往转运站或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无二次污染；

2、河（湖、江）滩涂无垃圾，干净整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

3、码头、浮筒、航标等保持清洁，无垃圾或水生植物吊挂，各类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

4、水环境质量总体感官良好，水清，无异味。

实施范围内水域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

7、海上环卫

(一) 实施范围

各镇、农（林）场、16个居、园区海上环卫作业。具体包括：

1、儋州市内 234km 的海岸线，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海域保洁、河流入海口、沿海港口、码头水域保洁，面积为 4680 万平方米（含取得海域使用权的 14km 海岸线（海花岛）海域保洁面积 280 万平方米）；

2、近岸滩涂保洁（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和沿海高潮位向陆地一侧至防风林），长度为 234km。其中，人员密集区（主要指人流量较多的海岸线、港口、景区等）长度 103.01km，人员稀少区（除人员密集区以外的区域）长度 130.99km。

（二）实施内容

1、海域保洁

沿海岸低潮线向海一侧 200 米、河流入海口以及沿海港口、码头水域公共海域保洁及海上漂浮垃圾收集。

2、近岸滩涂保洁

实施范围内沿海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和沿海高潮位向陆地一侧至防风林的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

3、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1）海上环卫作业所需船舶设备的配置、更新、养护及日常管理。

（2）海上环卫作业所需垃圾桶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三）实施目标与要求

建立健全、规范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满足《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和《海南省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巩固水域治理成果、改善和保护河（湖、江）的水生生态环境，恢复河（湖、江）自然功能，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滩涂无垃圾的“三无”目标，保洁无死角，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1、实行巡回保洁制度，根据垃圾量合理配置作业时间，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

2、作业范围区域内不得有明显的漂浮垃圾。

3、收集到的垃圾应根据投放点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投放，由负责该片区社会化服务企业进行收集后运输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或转运站），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就地焚烧和掩埋，严禁裸露堆放码头、岸边。

4、保洁标准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中的水面保洁标准执行。

5、建立起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现海上赤潮，应及时向当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浮尸等，应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或动植物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四）作业质量标准

1、保持海域整洁，无明显漂浮垃圾，无片状、无带状、无杂乱海草等水生植物。

2、作业船舶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

3、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进行垃圾分类后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垃圾收运系统。

4、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清洗作业装备。

5、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注意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海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6、保洁标准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中的水面保洁标准执行。

实施范围内海上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

附件1 质量标准

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道路可视范围及其他设施等。

2、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二级、三级、四级；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市环卫局认定。

(二) 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

“普扫+保洁”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

2、普扫时间及频次

(1) 人工清扫

二级道路：4:00-7:00、14:30-17:30，每天不低于2次；

三、四级道路：4:00-7:00，每天不低于1次；

(2) 机械化清扫

二级道路：4:00-8:00、14:30-18:30，每天不低于2次；

三、四级道路：4:00-8:00、14:30-18:30，每天不低于1次。

3、保洁时间

(1) 二级道路：7:00-24: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 三级道路：7:00-24: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3) 四级道路：7:00-22: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作业人员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3)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城市市容。

(2) 作业车辆

1) 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2) 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3) 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三)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企业必须清扫保洁、收运，自行解决、处理。

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2、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水积泥积尘;“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定时保洁,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

4、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5、未纳入本次测绘范围内的可视范围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可视范围内应做到无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垃圾

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6、突发情况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市环卫局报告。

(四) 绿化带和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绿化带、行道树池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3、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4、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站（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同时还应保持完好，2.5 米以下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5、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应适时清洗、油刷，见本色。

二、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

(一)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1、生活垃圾的分类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垃圾分类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3、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分类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分类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

5、垃圾分类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四害”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

6、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装袋后投放到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或分类收集车内；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投入分类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分类收集点。

7、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分类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沿街无垃圾包；道路两侧无裸露垃圾堆。

9、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处理场。

10、地面（含地下通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镇区垃圾桶每天冲洗1次，农村垃圾桶每周冲洗1次。

（二）生活垃圾分类运输

1、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分类运输，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

（2）在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3)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2、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

4、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5、车辆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6、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三、果皮箱维护作业质量标准

1、二级道路按间隔 100m 配置 1 个果皮箱，三级道路按间隔 200m 配置 1 个果皮箱。

2、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果皮箱设置应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相应设置（例：其他垃圾与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即一个点设置两个果皮箱），粘贴垃圾分类标识。

3、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

4、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可降解环保袋，实行装袋密闭收集。

5、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

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6、二、三级保洁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果皮箱每周清洗一次。

7、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8、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9、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0%。

四、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标准

1、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等设施。

2、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又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应及时运至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7、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8、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9、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10、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1、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6只，无臭味。

12、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13、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14、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15、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6、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车辆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五、公共厕所作业质量标准

（一）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24小时对外开放。

2、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整洁。

4、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

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共厕所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二)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公共厕所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含公厕外排污管）应无破损，内外墙粉刷应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方便群众入厕。

(三)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1、按《海南省公共厕所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公共厕所要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箱（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四) 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便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有效处理设施。

1、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清掏粪便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及时盖好井盖，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3、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运输过程无地漏、洒落，车走后场地清理干净。

4、按市环卫局指定地点倾卸运输的粪便，不得任意排放。

5、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六、水域作业质量标准

1、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浮萍等水生植物。

2、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3、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参与物品吊挂。

4、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5、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垃圾收运系统。

6、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清洗作业装备。

7、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8、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9、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10、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并应随时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七、海上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海域保洁

1、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

以人工打捞方式进行海域保洁。

（2）保洁时间及频次

保洁时间：5:00-20:00，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3）作业要求

1) 实行巡回保洁制度，根据垃圾量合理配置作业时间，遇到6级以上大风或台风、风暴、风暴潮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

2) 作业范围区域内不得有明显的漂浮垃圾；

3) 保洁作业船舶作业完毕，船上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4) 收集到的垃圾应进行分类装袋，严禁裸露堆放码头、岸边。

5) 保洁标准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中的水面保洁标准执行;

6) 建立起信息通报制度。如发现海上赤潮,应及时向当地海洋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如发现无人管理船舶、浮尸等,应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或动植物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7) 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应技能;

8) 作业人员须着装统一,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做好防暑、保暖等防护;

9) 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

10) 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11) 海域保洁作业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12) 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

2、保洁质量要求

本项目海域保洁质量要求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要求执行。

(1) 海域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一级及以上要求;

表 1-1 公共海域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5000m ² 公共海域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2	≤3
每 5000m ² 海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50	单处面积≤100 或累计面积	

	或累计面积≤ 250	≤500
--	---------------	------

(2) 平台、码头及驳岸墙等设施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一级及以上要求;

表 1-2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项目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	无	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	≤1	≤3	≤5

(3) 水面漂浮物清除实行全日保洁;

(4) 打捞的公共海域垃圾和水生植物不得随意堆放在海岸线,应到指定的上岸点将垃圾倒至指定设备设施内;

(5) 清除海域内阻水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桥墩、河岸滞留垃圾。

(二) 近岸滩涂保洁

1、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 以人工方式进行近岸滩涂保洁。

(2) 人工保洁时间

1) 人员密集区保洁时间: 6:00-20:00, 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 人员稀少区保洁时间: 8:00-18:00, 每两天保洁 1 次, 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3) 作业要求

1) 实行每日巡查、定期巡回保洁制度，根据垃圾量合理配置作业时间，遇到强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停止作业并避险；

2) 作业范围区域内不得有明显的垃圾；

3) 保洁作业完毕，近岸滩涂上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4) 收集到的垃圾应进行分类装袋，严禁裸露堆放码头、岸边。

5) 作业人员须着装统一，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做好防暑、保暖等防护；

6) 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严格按规范标准进行操作；

7) 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8) 建立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机制。

2、保洁质量要求

(1) 近岸滩涂保洁无死角，滩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2) 保洁的近岸滩涂垃圾和水生植物不得随意堆放在近岸滩涂上，应进垃圾处理厂或指定点处理；

(3) 清除近岸滩涂上障碍物（含乱种、乱搭、乱建、乱倒）及滞留垃圾。

(三) 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1、清洗养护范围

清洗养护范围为船舶、垃圾桶、作业设备等。

2、清洗养护作业要求

作业方式：以机械化为主体，人工为辅进行清洗养护。

垃圾桶每周清洗一遍；作业船舶每两周清洗一遍；

3、清洗养护质量要求

(1) 垃圾桶桶体干净、整洁，无破损；

(2) 作业船舶船身整洁，运行正常，无缺损、无污渍。

三、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3.1 人员配置汇总表

单位：人

类别		南片区	北片区	中片区	白马井片区	合计
道路清扫保洁	保洁员	276	217	218	297	1008
	大车驾驶员	14	11	15	32	72
	小车驾驶员	8	7	5	14	34
生活垃圾收运	驾驶员	28	27	28	22	105
	跟车员	28	27	28	22	105
	操作员	8	8	5	8	29
大件垃圾收运	驾驶员	1	1	1	1	4
	跟车员	2	2	2	2	8
园林垃圾收运	驾驶员	1	1	1	1	4
	跟车员	1	1	1	1	4
果皮箱维护	操作员	1	1	1	1	4
转运站运营管理	管理员	11	11	4	7	33
	驾驶员	10	6	1	5	22
水域保洁	保洁员	20	24	20	29	93
	驾驶员	1	1	1	1	4
	随船员	2	2	2	2	8
海上环卫	保洁员	13	97	86	90	286
	驾驶员	1	7	4	4	16
	随船员	2	13	8	8	31
公厕维护管理	管理员	4	10	5	4	23
垃圾分类督导体系建设	督导员	31	31	16	34	112
合计		463	505	452	585	2005

3.2 设备配置汇总表

单位：辆/个

类别		南片区	北片区	中片区	白马井片区	合计
道路清扫保洁	8t 洗扫车	3	1	4	11	19
	5t 洗扫车	3	3	2	4	12
	8t 洒水车	7	6	7	13	33
	小型冲洗车	6	6	4	12	28
	电动三轮车	220	173	173	237	803
生活垃圾收运	3t 其他垃圾收运车	25	24	25	19	93
	1t 有害垃圾收运车	1	1	1	1	4
	垃圾桶清洗车	7	7	5	7	26
	240L 垃圾桶	3125	2880	3364	2105	11474
大件垃圾收运	5t 自卸车	1	1	1	1	4
园林垃圾收运	5t 自卸车	1	1	1	1	4
果皮箱养护	果皮箱	352	378	423	640	1793
转运站运营管理	15t 垃圾转运车	10	6	2	5	23
水域保洁	机动保洁船	1	1	1	1	4
海上环卫	机动保洁船	1	5	3	3	12

四、考核办法与处罚机制

(一) 考核内容

-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广场等的清扫保洁；
- 2、水域清扫保洁及海上环卫；
- 3、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4、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

5、公厕运营管理；

6、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7、社会监督、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二) 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周抽查、月考评、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市环卫局负责组织各属地镇政府相关人员参与道路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及海上环卫、垃圾分类收集与清运、公厕及转运站运营管理等工作的检查考评，市环卫局及各属地镇政府相关人员每周安排2-3天时间对各运营项目实施抽样量分检查；每月结合量化得分、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进行综合考核，并将综合得分作为该月支付运营企业服务费的依据；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详见下表。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u>项 目</u>	<u>权重</u>
<u>周抽查</u>	<u>80</u>
<u>社会监督</u>	<u>10</u>
<u>重大活动保障</u>	<u>10</u>
<u>合 计</u>	<u>100</u>

1、周抽查

每周安排 2-3 天时间对各运营项目实施抽样量分检查，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服务范围内环卫工作的周抽查结果由市环卫局自行整理备案。

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项目公司整改。项目公司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2、月考评

(1) 考评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周抽查结果、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汇总作为月考评。

(2) 考评计分：

检查考评内容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

(3) 考评通报：

市环卫局及各属地政府对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作业进行月考评工作。考评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4) 月考评计分

月考评得分 = 当月周抽查得分合计 / 4 × 0.8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3、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主

要领导点名批评、群众满意度调查、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经核实无误（如清扫保洁力度不足、垃圾收运不及时）等，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直接扣 10 分，群众满意度调查按不满意率扣分，其他类型每次扣 2 分，项目公司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整改，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 分扣完为止。

群众满意度调查：各片区满意度调查群众人数不少于 20 人，调查评价结果分满意和不满意 2 种。满意度扣分=(不满意问题/总问题)×10。

4、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一次扣完 5 分。

5、年终总结

市环卫局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三) 处罚机制

市环卫局及各属地镇政府依据《质量标准》对项目公司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并依据道路清扫保洁、水域清扫保洁及海上环卫、垃圾分类收集与清运、公厕与转运站运营管理等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拨付服务费。其中，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85（含 8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85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

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本月合同金额×[1-(85-本月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50]，如本月最终得分为80，就扣本月合同款的10%作为处罚)。市环卫局考核打分标准详见下表。如发现信息造假，经核查属实后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情节严重上报市政府。

考核打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 保洁	道路清扫 保洁时间 及要求 (18分)	36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总体质量标准满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3分)	日检查二级道路 3-5条，三级道路 8-10条，四级道路 道路10-15条，每 条道路检查 300-500米。 月检查二级道路数 量不低于该等级道 路总条数数量的 3%，三级道路、四 级道路数量不低于 该等级道路总条数 数量的1%，每条 道路检查300-500 米。	每发现一处(项) 不合格扣0.2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3分)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3分)		
				道路两旁至墙边(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3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2分)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2分)		
禁止直接焚烧垃圾(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或露天直接焚烧)。(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 (2分)			二级道路：每天洗扫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三、四级道路：每天洗扫一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60%。(2分)	一、二、三级道路 10-15条；查看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量；核算机械化清扫率		
				公共绿地保洁(6分)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3分) 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3分)	各级道路3-5条的 绿地	每发现一处(项) 不合格扣0.2分
				车辆管理及维修(3分)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1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3-5辆	每发现一处(项) 不合格扣0.2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1分)						
	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4分)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1分)	公交车站5-8座	每发现一处(项) 不合格扣0.2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1分)					
		公交候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门前三包”监督 (3分)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15分钟内取证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3分)	“门前三包”责任单位 20-30 家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2	垃圾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14分)	20	<p>收集箱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2分)</p> <p>各镇(农林场、园区)垃圾收运频次为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分类收运。(3分)</p> <p>各镇(农林场、园区)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1分)</p> <p>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收集容器颜色、标志标识符合垃圾分类标准；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2分)</p> <p>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四害”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2分)</p> <p>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1分)</p> <p>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1分)</p>	垃圾收集点 60-100 个；垃圾车辆 20-30 辆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果皮箱(6分)	15	垃圾收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垃圾收运车辆按要求喷涂垃圾分类标识。(2分)	垃圾收集箱 100-150个	
				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80-100m设置，二级保洁道路按间隔100-200m设置、三保洁级道路按间隔200-400m设置。(2分)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90%。(2分)		
				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可降解环保袋，实行可降解环保袋装密闭收集。(2分)		
3	转运站	运营管理(15分)	15	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1分)	全部转运站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1分)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1分)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又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1分)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1分)		
				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2.5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50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1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p>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1分）</p> <p>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1分）</p> <p>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1分）</p> <p>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6只，无臭味。（1分）</p> <p>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1分）</p> <p>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2分）</p> <p>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2分）</p> <p>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1分）</p>		
4	水域	水域保洁及海上环卫	10	<p>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浮萍等水生植物。（1分）</p> <p>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1分）</p> <p>作业设施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参</p>	水域面积、海岸线长度≥80%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与物品吊挂。(1分)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1分)		
				打捞清楚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垃圾收运系统。(1分)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楚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1分)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楚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1分)		
				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1分)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2分)		
5	公厕	公厕保洁 (5分)	11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1分)	全部公厕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1分)		
				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1分)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1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 (6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1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1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1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1分)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1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分)		
6	安全生产	安全作业规范(4分)	8	一线人员应着装规范并持证上岗。(1分)	一线人员 10-20人。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分
				根据《作业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作业,作业时做好安全措施。(1分)		
				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并定期演练。(1分)		
				有保洁巡查记录表,一线人员按时填写巡查记录表。(1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生产资料管理（4分）		按时向市环卫局报送资料或市环卫局需项目公司提供资料时应及时提供。（1分） 人员及设备应在项目公司内部及市环卫局备案。（1分） 应设置档案及管理台账。（1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1分

(2) 商务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在环卫工人自愿的前提下，需无条件接收想要继续参加工作的招标区域现有环卫工人，并承诺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标准。如中标企业违背承诺，按照违约处理。

2. 在服务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市政府或市环卫局有权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1) 重大违法行为

a) 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或对外分包、转包的；

b) 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的，包括变更公司名称或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实为权利义务转让的；

c)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d) 擅自停止环卫作业、垃圾收运、公厕管理，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

e) 被依法吊销、注销相关证照的；

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g) 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2) 环卫作业质量问题

a) 在年度检查考核中，项目公司累计3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不含85分）或累计2次月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不含80分）；

b) 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新闻专题栏目作为负面典型曝光的；

c) 被其他中央级媒体或省级媒体曝光并引起大范围炒作、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d) 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在舆情摘要上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

e) 在国家、省级检查考核中,失分较多、严重影响我市考评成绩的。

3) 重大违规行为

a) 服务期内,项目公司与职工发生劳资、工伤、安全生产等纠纷未妥善解决,导致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b) 项目公司擅自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的；

c) 项目公司拒不接受市各镇、农(林)场、园区、市环卫局及儋州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d) 组织、煽动、唆使环卫工人罢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e) 项目公司有违约行为,经市环卫局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

4) 其他

a) 项目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协议,并经市环卫局上报政府同意的；

b) 服务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的；

c) 项目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 中标人需在本市设有固定的服务点，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人员。

4. 投标人中标后，应到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备案许可，方可进场作业。

5. 在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等级暴雨、内涝等）、重特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项目公司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的调配指令；在项目公司清障力量不足时，政府有权直接指派专业清障力量介入清除，所需费用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项目公司承担。